



#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 沂水县酒厂与蒙阴县梓河酒厂商标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8-02 15:43:56

山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 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06)临民三初字第15号

原告沂水县酒厂。

法定代表人姚在厚，厂长。

委托代理人吴亮秀，副厂长。

委托代理人袁东，山东成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蒙阴县梓河酒厂。

法定代表人王兆文，厂长。

委托代理人张凤宝，山东兆君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沂水县酒厂诉被告蒙阴县梓河酒厂商标侵权纠纷一案，本院于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沂水县酒厂的委托代理人吴亮秀、袁东，被告蒙阴县梓河酒厂的法定代表人王兆文及其委托代理人张凤宝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沂水县酒厂诉称：经原告申请，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于1998年6月7日核发了第118137号“沂蒙山”商标注册证，核定在第33类白酒商品上使用。2005年12月，原告在沂水县市场发现正在流通、销售“沂蒙”原浆、“沂蒙”老窖、“沂蒙”颂酒，后经原告核查，该批白酒系列产品是被告在未经原告许可的情况下私自生产并销售。被告擅自用原告注册的“沂蒙”字样标识在其白酒系列产品上使用并获利，其行为容易引导消费者误认，使其生产的白酒系列产品与原告的产品造成混淆，严重侵犯了原告注册商标的专用权，致使原告产品销售量下降，给原告造成经济损失，为此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1、停止生产、使用、销售冠以“沂蒙”字样的白酒系列的侵权行为；2、赔偿原告经济损失30万元；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并向本院提供以下证据以证实其诉求的成立：

- 1、第1181137号商标注册证，证明“沂蒙山”已被原告注册在白酒（33类）使用；
- 2、原告营业执照，证明原告是经工商局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
- 3、代码证，证明原告的产品是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合格产品；
- 4、生产许可证，证明原告的产品是经有关部门许可生产的合格产品；
- 5、原告生产的“沂蒙山”系列白酒照片，证明原告注册的“沂蒙山”商标正在使用中；
- 6、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裁决书，证明“沂蒙山”与“沂蒙”二者相同，“沂蒙”对“沂蒙山”构成侵权；
- 7、被告侵权照片一宗，证明被告侵权行为的存在；
- 8、被告生产、使用的带有“沂蒙”字样的白酒系列瓶帖，证明同上。

被告蒙阴县梓河酒厂辩称：1、被告并没有侵犯原告“沂蒙山”注册商标专用权；2、被告在其注册的“钟山”商标系列白酒中冠以“沂蒙”字样的“沂蒙”原浆、“沂蒙”老窖并没有引起消费者误认和混淆；3、原告要求被告赔偿其

经济损失30万元，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并向本院提供以下证据以证实其未有侵权行为：

1、调查笔录，证明被告的“沂蒙”系列白酒与原告的“沂蒙山”白酒不会引起消费者误认和混淆；

2、其它厂生产的带有“沂蒙”字样的白酒系列瓶帖，证明他人也有使用“沂蒙”字样的白酒系列，未对原告构成侵权，故被告也不构成侵权；

3、被告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代码证，证明被告的产品是经有关部门许可生产的合法产品。

经审理查明，原山东省沂水县酒厂于1998年6月7日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将毛泽东书写的行书“沂蒙山”三字注册为商标，核定在第33类白酒商品上使用。2003年5月23日，原山东省沂水县酒厂更名为沂水县酒厂，该注册商标一并转给原告。被告蒙阴县梓河酒厂是一家生产白酒的村集体企业，其注册的商标为“钟山”，但同时也生产冠以“沂蒙”字样的白酒系列，其使用的“沂蒙”二字，不论在字体和字形上，与原告注册的“沂蒙山”中“沂蒙”二字完全相同，无有差别，并在其标识上突出使用。2005年12月份，原告在作市场调查时发现了被告的上述产品，认为被告的行为侵犯了其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于2006年6月2日诉至本院，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赔偿损失30万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但未提供造成该经济损失的相关证据。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被告同意赔偿，但数额不能超过10000元，原告要求被告赔偿数额不能低于50000元，故未达成调解协议。

以上事实由双方当事人陈述、庭审笔录及提供的证据证实，并均已收录在卷。

本院认为，原告已将“沂蒙山”注册为商标，对该商标享有专用权，他人不得侵犯。“沂蒙山”与“沂蒙”二者虽有区别，但均是沂蒙老区的别称，在该区域内的个人和单位均有权依法合理的使用。如果被告合理使用“沂蒙”二字，不会对原告的“沂蒙山”注册商标构成侵权。但在本案中，被告不但将“沂蒙”二字使用在与原告相同的白酒系列商品上，且使用的“沂蒙”二字在字体和字形上均与原告的“沂蒙山”注册商标中的“沂蒙”二字完全相同，并在其商品标识和包装物上突出使用该二字，造成了其产品与原告产品的近似，有误导公众混同的意向，容易造成公众的混淆和误认，该行为侵犯了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另参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2003）商标异字第00663号异议裁定书“‘沂蒙’与‘沂蒙山’是一个地名两种说法，因此两商标含义相同，足以使消费者误认”的解释，也说明被告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故其侵权行为应立即停止，并应销毁其侵权产品的标识和包装物。由于被告的侵权行为给原告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对此被告应予赔偿。因原告对其损失的数额未提供相应的证据证实，且被告是一家村办小厂，生产规模不大，原告要求被告赔偿其经济损失30万元数额显然过高，其过高部分本院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侵权人因侵权所得利益，或者被侵权人因被侵权所受的损失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十万元以下的赔偿”的规定，对原告的赔偿数额，本院予以酌定。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一）、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蒙阴县梓河酒厂停止其在白酒系列产品上使用带有“沂蒙”字样的标识和包装物，并销毁其未使用的该标识和包装物；

二、被告蒙阴县梓河酒厂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沂水县酒厂经济损失20000元；

三、驳回原告沂水县酒厂的其它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7010元，由原告沂水县酒厂负担6550元，被告蒙阴县梓河酒厂负担460元，保全费1000元由被告蒙阴县梓河酒厂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徐 天 威

审 判 员 张 宜 廷

审 判 员 程 士 彬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日

书 记 员 姚 玉 蕊

审 判 长 徐天威

审 判 员 张宜廷

审 判 员 程士彬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日

书 记 员 姚玉蕊

此文书已被浏览 81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